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已经 2014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4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鉴于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通过股东大会决议时间已经超 12 个月，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7 日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由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价格发生了重大的变化，为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重新确定以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提高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底价（即从 3.57 元/股提高至 6.78 元/股）。

基于上述背景，2015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定价基准日和定价原则、发行数量进行了调整。

调整后的方案与原方案的变化对比情况如下表：

项目	原方案	调整后方案
定价原则	定价基准日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底价为 3.60 元/股，2014 年年度分红除息后，发行底价为 3.57 元/股。	定价基准日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即为通过《关于延长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发行底价为 6.81 元/股，2014 年年度

		分红除息后，发行底价为 6.78 元/股。
发行数量	不超过 21,314 万股	不超过 11,223 万股

独立董事就上述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1、本次发行调整后的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发行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 6.8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2014 年年度分红除息后，发行底价调整为 6.78 元/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2 月 7 日